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七卷

後漢藝文志

〔清〕姚振宗 撰
馬小方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七卷

後漢藝文志

〔清〕姚振宗
馬小方 撰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七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10

ISBN 978-7-302-26975-5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中國—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208532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責任校對:王鳳芝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210 印 張:12.625 字 數:370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3000

定 價:39.00 元

產品編號:040806-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後
漢
藝
文
志

清·姚振宗撰
馬小方整理

底本：《適園叢書》本

校本：1955年中華書局影印《二十五史補編》本

目 錄

後漢藝文志敘錄	1
後漢藝文志卷一	4
後漢藝文志卷二	119
後漢藝文志卷三	204
後漢藝文志卷四	298

後漢藝文志敘錄

阮孝緒《七錄·敘目》曰：“及後漢蘭臺，猶爲書部，又于東觀及仁壽闕撰集新記，校書郎班固、傅毅並典祕籍。”

《隋書·經籍志》敘曰：“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袞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

按《七錄》及《隋志》所云，則東京亦嘗依《七略》編集東觀、仁壽闕所有書名。蘭臺書部、東觀新記、仁壽闕新記，其書亡於董卓之亂。

嚴可均《全後漢文編》曰：“按《蔡邕傳》，邕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案文有《律曆意》、《禮意》、《樂意》、《郊祀意》、《天文意》、《朝會意》、《車服意》、《五行意》，僅有八意。其餘二意無考，蓋《地理》、《藝文》也。”

按嚴氏謂蔡中郎十志中有《藝文志》，其稿悉燬於董卓、李傕、郭汜之亂。當時諱志，故稱意。

《七錄·序目》又曰：“其後有著述者，袁山松亦錄在其書。”又曰：“王儉《七志》條《七略》及二漢《藝文志》所闕之書。”

按此云二漢者，謂班氏《漢書·藝文志》、袁山松《後漢書·藝文志》也。袁《志》亡於唐末五代之亂。

劉昭注補《續漢書》八志序：“沈松因循，尤鮮功創。時改見句，非更搜求。加藝文以矯前棄，流書品采自近錄。初平、永嘉圖籍焚喪，塵消煙滅，焉識其限？借南晉之新虛，爲東漢之故實。是以學者亦無取焉。”

按晉祠部郎謝沈有《後漢書》，在袁山松之前，見《隋》、《唐》《經籍》、《藝文志》。謝書中之志，篇目無攷。

又曰：“范曄，《後漢》良史，誠跨眾氏，序或未周，志遂全闕。尋本書當作《禮樂志》，其《天文》、《五行》、《百官》、《車服》為名則同。此外諸篇，不著紀傳，《律曆》、《郡國》，必依往式。曄遺書自序，應編作諸志，《前漢》有者，悉欲備製，卷中發論，以正得失。書雖未明，其大旨也。曾臺雲構，所闕過乎椽桷；為山霞高，不終踰乎一壘。鬱絕斯作，吁可痛哉！”

按范書十志中必有《藝文》，自蠟以覆車之後，并草創殘文，亦不復見矣。

鄭樵《通志·校讐略》曰：“王儉作《七志》已，又條劉氏《七略》及二漢《藝文志》所闕之書為一志。阮孝緒作《七錄》已，亦條劉氏《七略》及班固《漢志》、袁山松《後漢志》所亡之書為一錄。”

按阮氏所條袁《志》亡書，今惟見《序目》所載一則，其書名泯沒無聞。

嘉定錢師璟《錢氏藝文志略》曰：“《補續漢書藝文志》二卷，錢大昭字晦之號可廬撰。”

按錢氏是書，《書目答問》亦云二卷，未刊。今廣雅書局新彫本止一卷，二十餘葉，上及西漢，下包三國，類例既極草率，而不免重複誤收，漫無裁制。如《漢記》及《中興以來名臣烈士傳》皆在《東觀漢記》中，而別出其目。又後魏甄叔遵《七曜本起》三卷，見《隋·經籍志》，而誤以為曹魏。且與錢氏《藝文志》及《書目答問》所云二卷不相合，似非其手訂本。

番禺侯康君謨《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道光庚戌南海伍崇曜彙入《嶺南遺書》。跋云：“原本無卷數，茲釐為四卷，校訂以付梓人。”

按侯氏是書，略依《隋·經籍志》四部之體，至子部小說家而止。而子部編目，如兵家、曆算、五行、醫方、雜藝五類無一書。集部與佛道二錄，則皆未嘗措手焉。蓋其編輯未竣之初藁，非爲完書。今所輯稱侯《志》者，卽是其本。

新編《後漢藝文志》四卷。因覽錢、侯二《志》之攷略不完，故別自爲編。不云補者，不自以爲補舊史之闕也。其人物撰著，悉以獻帝遜位之年爲斷。其卒在是年之前，則無論乃心魏室，如王粲、陳琳；盡事吳朝，如張紘、陸績，皆比之諸侯王官屬，不以漢之統系豫假於魏、吳，故亦闌入。《三國志》所載，非牽合時代，漫無限斷。其門類則以書之有無爲斷，如經部之五經總義，史部之載記、史鈔、史評，子部之雜藝術，集部之文史，皆後起之目，而東都人士實有其書，故立此數類，以著其朔，亦非雜糅古今，漫無區別焉。綜四部，爲類四十有二，附以佛、道，凡四十四類。光緒己丑歲孟夏之月，山陰姚振宗漫識。

後漢藝文志卷一

經之類十有一：曰易，曰書，曰詩，曰禮，曰樂，曰春秋，曰孝經，曰論語，曰五經總義，曰小學，曰讖緯。

景鸞 易說

范書《儒林傳》：景鸞字漢伯，廣漢梓潼人也。少隨師學經，涉七州之地。能理《施氏易》，作《易說》。州郡辟命不就，以壽終。

《華陽國志》：漢伯少與廣漢郝伯宗、蜀郡任叔本、潁川李仲、啟一字。渤海孟元叔游學七州，遂明經術。太守命爲功曹，察孝廉，舉有道，博士徵，不詣。然上陳時政，言經得失。又戒子孫人紀之禮，及遺令：期死葬，不設衣衾，務在節儉，甚有法度。卒終布衣。

武進張惠言《易義別錄·序》曰：“施氏之後，有彭宣、戴崇作《易傳》，景鸞作《易說》。”

右《施氏易》一家一部。

注丹 易通論七篇

范書《儒林傳》：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也。世傳《孟氏易》。王莽時，嘗避世教授，專志不仕，徒眾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稍遷，十一年，爲大鴻臚。作《易通論》七篇，世號《注君通》。丹學義研深，《易》家宗之，稱爲大儒。十七年，卒官。

張惠言《易義別錄·序》曰：“孟氏之後，有注丹作《易通論》。”

袁京 易難記

范書《袁安傳》：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也。子京、敞最知名。京字仲譽，習《孟氏易》，作《難記》三十萬言。初拜郎中，稍遷

侍中，出爲蜀郡太守。

張惠言《易義別錄·序》曰：“孟氏之後，有注丹作《易通論》，袁氏作《難記》。”按此作袁良，與范書異，似誤。

按安祖父良，平帝時太子舍人，習《孟氏易》。安少傳良學。京弟敞，少傳《易經》，教授。京子彭，少傳父業。彭弟湯，少傳家學，並見范書。袁氏世傳《孟氏易》，自良至湯凡六人。又按《唐·世系》，良二子昌、璋，昌成武令，生漢司徒安。

右《孟氏易》二家二部。

鄭眾 周易注

范書《鄭興附傳》：眾字仲師，河南開封人。通《易》、《詩》，知名於世。永平初，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使匈奴，繫廷尉，會赦歸家，復召爲軍司馬。拜中郎將，遷武威太守，左馮翊。建初六年，爲大司農，八年，卒官。

又《儒林傳》曰：“陳元、鄭眾，皆傳《費氏易》。”

《釋文·敘錄》曰：“河南鄭眾，字仲師，大司農，傳《費氏易》。”侯《志》曰：“鄭眾《易注》，諸家俱不著錄。《左傳序》疏云：‘鄭眾、賈逵、虞翻、陸績之徒，以《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殺牛，皆以爲《易》之爻辭，周公所作。’此或是鄭眾注《左傳》之文，無以必其爲《易注》。至史徵《口訣義·觀》大象、《震》九四、《兌》大象，凡三引鄭眾說，則眾於《易》似有成書。本傳稱眾兼通《易》，《儒林傳》稱眾傳《費氏易》，其言又相合也。今初錄其書，亦過而存之之意云。”

馬融 周易傳十卷

范書本傳：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將作大匠嚴之子。按嚴，援兄余之子。從京兆擘恂游學，博通經籍。恂奇融才，以女妻之。大將軍滕鷺召爲舍人。永初四年，拜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十年不得調。因兄子喪，自劾歸。鄧太后怒，令禁

錮之。安帝親政，召還郎署，復在講部。出爲河間王廡長史，召拜郎中。及北鄉侯即位，移病去，爲郡功曹。陽嘉二年，詔舉敦樸，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大將軍梁商表爲從事中郎，轉武都太守。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忤梁冀旨，免官，髡徙朔方。自刺不死，得赦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以病去官。融才高博洽，爲世通儒，教養諸生，嘗有千數。涿郡盧植、北海鄭玄，皆其徒也。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於家。又《儒林傳》曰：“陳元、鄭眾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爲其傳。”

荀悅《漢紀》曰：“孝桓帝時，故南郡太守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頗行於世。”

《釋文·敘錄》：扶風馬融爲《易傳》。又曰：“馬融《傳》十卷，《七錄》云九卷。”《隋書·經籍志》：梁有漢南郡太守馬融注《周易》一卷，亡。按此引《七錄》與《釋文》九卷異，或是經與傳各自爲編。《七錄》別有此一本。《唐·經籍志》：《周易》十卷，馬融章句。《唐·藝文志》：《周易》馬融章句十卷。

歷城馬國翰輯本序曰：“《周易》馬氏傳，宋、元以來無傳，茲就《釋文》、《正義》、《集解》三書所引，并他書間見者，輯錄爲三卷。”又有張惠言《易義別錄》、平湖孫堂《漢魏廿一家易注》輯本各一卷。

荀爽 周易傳十一卷

范書《荀淑傳》：淑，潁川潁陰人，荀卿十一世孫也。有子八人：儉、緄、靖、燾、注、爽、肅、專，並有名稱，時人稱之“八龍”。爽字茲明。一名諳，幼而好學，耽思經書，慶弔不行，徵命不應。延熹九年，太常趙典舉爽至孝，拜郎中。對策陳便宜，奏聞，即棄官去。後遭黨錮，隱於海上，又南遁漢濱，積十餘年，以著述爲事，遂稱爲碩儒。黨禁解，五府並辟，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獻帝即位，董卓復徵之。爽欲遁命，吏持之急，不

得去，因後就拜平原相。行至苑陵，復追爲光祿勳。視事三日，進拜司空。爽自被徵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因從遷都長安。爽見董卓忍暴滋甚，必危社稷，其所辟舉皆取才略之士，將共圖之，亦與司徒王允及卓長史何顛等爲內謀。會病薨，年三十六。著《禮》、《易傳》。本紀：獻帝初平元年夏五月，司空荀爽薨。

又《儒林傳》曰：“其後馬融亦爲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自是《費氏》興，而《京氏》遂衰。”

荀悅《漢紀》曰：“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充、豫之言《易》者，咸傳荀氏學。”

《吳志·虞翻傳》注：翻上奏曰：“經之大者，莫過於《易》。自漢初以來，海內英才，其讀《易》者，解之率少。至孝靈之際，潁川荀詡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至於說西南得朋，東北傷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又南郡太守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復不及詡。”

王應麟《漢志考證》曰：“秦漢之際，《易》亡《說卦》。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後漢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

《釋文·敘錄》：潁川荀爽爲《易言》。又曰：“荀爽注十卷，《七錄》云十一卷。”《隋書·經籍志》：《周易》十一卷，漢司空荀爽注。《唐·經籍志》：《周易》十卷，荀爽章句。《藝文志》：《周易》荀爽章句十卷。

張惠言《易義別錄》曰：“荀爽亦注《費氏易》者，其義又特異。”馬國翰輯本序曰：“惠氏棟《易漢學》列荀慈明一家，而佚文不

具載。張氏惠言輯荀氏九家，佚文具載，而雜入九家中。今特別出爲三卷。鄒湛曰：《易》箕子之明夷，荀爽訓箕爲蓼，詒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程迥曰：荀爽於《說卦》添物象以足卦爻。查元章謂不須添，添亦不盡。不知箕子之義，取蜀趙賓傳孟喜之說也。八卦逸象，《費氏》古文有之，三家放佚耳。荀傳費學，參用《孟氏》，正其篤古之深，非有所失。況陰陽升降，洞見本原。^① 虞仲翔謂馬融解釋復不及之，亦何可詆訾耶？”又有孫氏《漢魏易注》輯本一卷。荀氏添說卦物象凡三十一，在九家《易》解中，今見《釋文》。

鄭玄 周易注十二卷

范書本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少爲鄉嗇夫，不樂爲吏，遂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曆》、《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迺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游學十餘年，歸鄉里。嘗以書戒子益恩曰：“吾坐黨禁錮十有四年，而蒙赦令，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三司府，公車再召。吾自忖度，無任於此，但念述先聖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齊，亦庶幾以竭吾才。”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玄迺以病自乞還家。建安五年春，寢疾。時袁、曹相距於官渡，紹令其子譚遣使逼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魏志·袁紹傳》注：《英雄記》載太祖作《董卓歌》，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於園桑。”如此之文，則玄無病而卒。餘書

^① “原”，原作“學”，據《二十五史補編》本（以下稱《補編》本）及清光緒長沙刻本《玉函山房輯佚書》改。

不見，故載錄之。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曆》。玄經傳洽孰，稱為純儒，齊、魯間宗之。

又《儒林傳》曰：“陳元、鄭眾皆傳《費氏易》。其後馬融亦為其傳，融授鄭玄，玄作《易注》。”

《魏志·高貴鄉公紀》：帝幸太學，問諸儒曰：“孔子作彖、象，鄭玄作注。今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易》博士淳于俊對曰：“鄭玄合彖、象於經，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

《釋文·敘錄》：《周易》鄭玄注十卷，《錄》一卷。《七錄》云十二卷。《隋書·經籍志》：《周易》九卷，後漢大司農鄭玄注。《唐·經籍志》：《周易》九卷，鄭玄注。《唐·藝文志》：鄭玄注《周易》十卷。《宋史·藝文志》：鄭玄《周易文言注義》一卷。

《崇文總目》曰：《周易》一卷，鄭康成注。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餘皆逸。指趣淵確，本去聖之未遠。

張惠言《易義別錄》曰：“鄭《易》之於馬，猶《詩》之於毛。今馬《傳》既亡，所見僅訓詁碎義。就其一隅而返之，大抵以乾坤十二爻論消息，以人道政治議卦爻，此鄭所本於馬也。馬於象疏，鄭合之以爻辰。馬於人事雜，鄭約之以《周禮》，此鄭所以精於馬也。”遵義鄭珍《鄭學錄》曰：“康成自敘：為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著《周易》。珍按著即注也。康成是年春已寢疾，至季夏遂卒，其在元城多不過四五月，而九卷《易注》成於病中。以知精力過人，臨死不衰如此。”又《年譜》曰：“建安五年，至元城，注《周易》，畢。知病不起，作自序。”

按鄭氏《易》，今存宋王應麟輯本一卷，明姚士粦補輯二十五條，國朝惠棟輯本三卷，孫堂輯本一卷，臧鏞堂輯本九卷，丁杰、張惠言輯本十二卷。又按《周易正義》云：“鄭玄

作《易贊》、《易論》。”《詩譜序》疏曰：“《易》有《序卦》，《書》有孔子作序，故鄭避之，謂之爲贊。贊，明也。明己爲注之意。”《鄭學錄》曰：“《易贊》、《書贊》，止是《易》、《書》注一序耳，非別一種。”按《易論》論《易》互體，或亦是《易贊》中一篇，或編入《六藝論》及本集，今不別出。

劉表 周易章句九卷 錄一卷

范書本傳：表字景升，山陽高平人，魯恭王之後也。黨禁解，辟大將軍何進掾。初平元年，長沙太守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詔書以表爲荊州刺史。表遂理兵襄陽，以觀時變。及李傕等入長安，冬，表遣使奉貢。傕以表鎮南將軍、荊州牧，封成武侯。《釋文》云南城侯。建安十三年，曹操自將征表，未至，表疽發背卒。

《魏志》本傳注：謝承書曰：“表受學於同郡王暢。”《漢末英雄記》曰：“州界群寇既盡，表乃開立學官，博求儒士，使綦毋闔、宋忠等撰立《五經章句》，謂之《後定》。”

《釋文·敘錄》：劉表《章句》五卷。《中經簿錄》云注《易》十卷。《七錄》云九卷，《錄》一卷。《隋書·經籍志》：《周易》五卷，漢荊州牧劉表章句。《唐·經籍志》：《周易》五卷，劉表注。《藝文志》：《周易》劉表注五卷。

張惠言《易義別錄》輯本序曰：“景升《章句》缺略難攷。案其義於鄭爲近，大要《費氏易》也。”

馬國翰輯本序曰：“《周易》劉氏章句，在隋、唐時已非完帙，今更散佚無傳，惟就《釋文》及《正義》、李氏《集解》、晁氏、呂氏《古易》所引，錄爲一卷。”又有孫氏《漢魏易注》輯本一卷。

宋衷 周易注十卷

陸德明曰：“宋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後漢荊州五等從事。”按五等似“五業”之譌。